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洪錦鉉先生 (主席)	呂東孩先生
張琪騰先生 (副主席)	馬軼超先生
陳俊傑先生	顏汶羽先生
陳國華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陳華裕先生, MH	蘇冠聰先生
陳耀雄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張順華先生	施能熊先生
蔡澤鴻先生	譚肇卓先生
符碧珍女士	鄧咏駿先生
馮錦源先生	謝淑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黃春平先生
何啟明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簡銘東先生	黃啟明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葉興國先生, MH, JP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金 堅女士	吳仕芬先生
劉礎慊先生	余偉明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岑蕙琳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1
鄭穎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3
陳木利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梁雄鷹先生	警務處觀塘區代表
張帶好女士	警務處觀塘區代表
羅偉旗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代表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重建第二及第三發展區時之過渡期交通運輸安排進度報告

關以輝先生	市區重建局助理總經理觀塘及項目規劃
莫子森先生	市區重建局經理觀塘項目-交通及規劃

議程項目 III－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要求加強及重整交通配套

湛偉民先生	基督教聯合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
張玉清女士	基督教聯合醫院高級行政經理(社區協作)

議程項目 IV－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的交通及運輸安排

施淑慧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調整及計劃
黃偉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啟德發展

議程項目 VI－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交通及運輸建議進度報告

吳劍偉先生	規劃署署理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
陳論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工程師/6

議程項目 X－其他事項

陳錦信先生
譚仲強先生
曾慧華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4

秘書

鄭向晴女士
關彥彰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候任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麥富寧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特別歡迎新加入委員會的陳俊傑委員及候任秘書關彥彰先生出席會議。
3. 主席報告，潘任惠珍委員及麥富寧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備悉上述委員的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重建第二及第三發展區時之過渡期交通運輸安排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7/2013 號)

5.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助理總經理(觀塘及項目規劃)關以輝先生與經理(觀塘項目-交通及規劃)莫子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6.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關以輝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7.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7.1 表示現時物華街進行的路面工程已引起交通擠塞，建議市建局與九巴商討可否把有關巴士改道路線改為從觀塘道轉入協和街，而不經物華街；
 - 7.2 認為市建局應該提供更多有關臨時交通措施的資料，例如分段封閉道路的時間表及通知居民有關封路安排，以及有關的應變方案；
 - 7.3 查詢物華街改變行車方向的安排將於何時實行，以及改道後車資會否增減；
 - 7.4 不贊同市建局取消 3D 及 17 號巴士位於裕民坊的中途站的建議，認為應先暫時保留該巴士站，日後再作檢討；
 - 7.5 關注美都大廈對出裕民坊的士站與上落客車位將按比例減少可能帶來的混亂情況，籲請市建局諮詢警方的意見，及早擬訂有關的應變方案；
 - 7.6 認為市建局指有關巴士改道路線從觀塘道轉入協和街不可行之說，純屬技術問題，並表示政府現建議的路線較長，若能使之與裕民坊的出入口對調，當有助解決問題，冀望市建局能重新考慮；以及
 - 7.7 查詢若的士於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以外時段停泊於美都大廈對出裕民坊的士站是否不違法。
8. 市建局關以輝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8.1 有關巴士路線改由物華街及協和街轉入同仁街的交通安排將不會超過道路設計容量，現時物華街的塞車問題是由於渠務署排污工程改善措施所致，並指有關工程將於今年內完成，而臨時巴士站在 2014 年年中才開始運作，所以不會令物華街的塞車問題惡化。

- 8.2 議員在巴士路線改動方面所提建議，局方回應謂重建第二及第三發展區現只剩餘本身少量的商業和住宅活動，所以交通情況尚可接受；至於局方提出不行經觀塘道的巴士改道建議，交通顧問亦指改道路線可避免加劇開源道迴旋處交通擠塞的情況。
- 8.3 局方指巴士路線經改動後，巴士所行走的距離差別很少，因此指巴士公司不會因此而加價。
- 8.4 物華街行車方向改動方面，局方指有關改動會待 2017 年永久公共交通交匯處興建後才會實施，並會分階段採取過渡性措施，由三線上山，改為雙線上山和單線落山，最後變成三線落山。由於是次會議討論 2014 年至 2017 年的過渡期交通措施，現階段暫不討論有關改動。
- 8.5 因應道路工程的交通安排屬臨時性質，每個階段為期數天，故相信影響不大。運輸署及警方批准的施工時間只為早上 10 時至下午 4 時，而同仁街雨水渠的改動工程更只獲批准於晚上進行，盡量把交通影響減至最低，整個封路安排牽涉十多個階段，大多路段只封閉行車線數天，因此沒有向議員交代詳細資料。
- (會後備註：市建局已將有關資料放在市建局觀塘資源中心供市民參閱。)
- 8.6 美都大廈對出裕民坊的的士站及上落客車位按比例減少方面，局方認為因重建關係令上落客車位減少，實屬難免，希望社會各界體諒。
- 8.7 局方會委託交通工程顧問研究巴士路線改動，以及裕民坊臨時總站出入口對調的可行性。
- 8.8 局方承諾會與交通工程顧問商討因應重置臨時巴士總站巴士改道之應變方案，局方會聆聽市民意見，積極研究。
- 8.9 局方指的士站附近區域為單黃線區，彈性較大，可同時應付繁忙和非繁忙時間的不同需要。局方表示會吸納運輸署和區議會的意見，選取一個平衡的方案。

9. 警方代表梁雄鷹先生回應，警方會與運輸署商討縮減的士站等候接載範圍以外的其他可行性，確保措施不會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警方承諾將與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10. 運輸署岑蕙琳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10.1 運輸署一直保持與市建局方面跟進工程設計和交通安排；

10.2 因使用觀塘道轉入同仁街而將裕民坊臨時巴士總站出入口對調的方案會引致車流增加，因為燈位至路口不能容納太多車輛，不足以應付車流，擔心會因對交通造成負面影響巴士路線改行物華街和協和街，路途無疑較長，但料應較為暢順，故此對區內交通的影響相對較為輕微；

10.3 已就減少的士站位置可能影響巴士出入臨時總站與市建局溝通。現擬於巴士出入口位加長路壘，並在路面劃上黃格，確保巴士出入不受影響；以及

10.4 把路面納入單黃線範圍主要是基於安全考慮，以免在繁忙時段路邊停泊的車輛會遮擋駕車人士的視線。至於容許上落客的時間，應可再作斟酌。

11. 主席表示，各方面必須正視巴士出入口位堵塞的問題，處理不慎便會釀成交通意外。此外，主席亦促請有關當局向區議員發放資料，以便他們向居民反映。局方如有需要可通知相關的區議員，一同實地視察工程進度，親自了解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1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要求加強及重整交通配套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3/2013 號)**

13. 主席歡迎基督教聯合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湛偉民先生以及高級行政經理(社區協作)張玉清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4. 基督教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湛偉民先生以及張玉清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5. 運輸署蘇鎮存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15.1 運輸署較早前已作出全面的檢討，檢視由觀塘區前往將軍澳醫院的巴士及小巴服務，並要求有關方面提供數據及服務使用率；
- 15.2 根據巴士所提供的資料，大部分服務包括 98A 及 98C 有足夠空間容納更多乘客，從遷往將軍澳醫院耳鼻喉專科門診接受服務的病人數字所得，巴士現時的載客量足夠應付有關需求，運輸署會繼續留意 98A 及 98C 的服務在未來有否需要加強服務；
- 15.3 運輸署會考慮邀請 10M、12、17 及 102 號線專線小巴延伸至將軍澳醫院，但須視乎路線延伸會否影響現有服務使用者及會否造成交通影響而定，運輸署將收集意見，並進行相關檢討；
- 15.4 運輸署備悉聯合醫院擴建工程即將展開，為配合工程進行，由 10 月 1 日起訪客車位將會取消，署方會調查在繁忙時段乘客的需求，並評估在 10 月 1 日後有否需要加強院內小巴的服務，院方亦已去信運輸署提出加強院內小巴服務之要求；以及
- 15.5 運輸署會於會後送上現時由觀塘區前往將軍澳醫院的交通資料予聯合醫院，方便發送有關交通資料予有關病人。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將有關交通資料交給秘書處，並已轉交各委員參閱。)

16. 主席請運輸署把前往醫院的公共交通運輸資料交區議會秘書處。主席表示希望署方與有關方面商討有關巴士及小巴加密班次的可能性。

1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的交通及運輸安排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2013 號)**

18.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調整及計劃施淑慧女士及工程師/啟德發展黃偉文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9. 運輸署黃偉文先生及施淑慧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0. 十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0.1 對署方未有詳細交代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安排，例如小巴士的位置、服務時間、收費和特別旅遊巴的安排等，感到失望，認為小巴的交通安排進展緩慢，並希望了解運輸署有何困難之處，促請部門能與區議會商討；
- 20.2 查詢啟德郵輪碼頭有否提供泊車設施予前往碼頭作一天遊的旅行團，以及碼頭有否購物商場的設施或碼頭只作郵輪停泊用途；
- 20.3 擔心郵輪碼頭只有 120 個停車位，日後面對本地居民、外地旅客及乘坐遊艇而來的遊客蜂擁而至，加上部分內地遊客亦會到香港轉乘郵輪，將對交通造成沉重負荷，故囑咐署方做好詳細的交通配套安排，促請署方不要低估啟德郵輪碼頭對市民的吸引力；
- 20.4 希望署方做好碼頭車輛泊車設施的估計，提醒署方遇有大型節目需考慮加密巴士班次時，不要在九龍灣德福花園安排接駁巴士服務前往啟德碼頭，因為德福花園現時往還 Megabox 及 eMAX 的巴士接駁服務已令附近一帶的交通造成擠塞；
- 20.5 查詢啟德郵輪碼頭供旅遊巴泊車的位置數量，以及署方所公布的 120 個私家車泊車位的啟用日期；
- 20.6 表示啟用啟德郵輪碼頭會對區內的交通問題帶來負面影響，反映九龍灣商貿區現時塞車情況嚴重，擔心塞車問題會耽誤旅客乘坐郵輪，促請署方就改善區內交通問題進行交通評估改善方案；
- 20.7 查詢署方提供的文件中所指的承昌道及承豐道的位置，希望署方能提供專線小巴行走路線的資料予區議員，令區議會能盡早提供意見，使有關措施能早日投入服務；
- 20.8 對署方啟用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安排感到不滿，認為小巴的班次作為碼頭與附近一帶的交通連繫嚴重不足，建議署方必須另覓途徑，疏導交通，例如在北角前往觀塘的渡輪加設啟德郵輪碼頭的中途站，或興建接駁橋連接觀塘及啟德跑道的

頂端；

20.9 查詢署方有否計劃安排旅客以水路方式接載乘客前往其他景點；

20.10 表示於本年 5 月 29 日收到觀塘民政事務處及地政總署的諮詢文件，有臨時停車場的營辦商打算在啟德郵輪碼頭短期租用 10 112 平方米的場地作收費臨時停車場；以及

20.11 表示郵輪碼頭啟用在即，稍後階段會有香港旅客到碼頭乘坐郵輪，認為供小巴停泊候客的空間有限，加上乘客一般攜帶大型行李，如需在九龍灣轉乘小巴，將會令乘客感到不便。

21. 運輸署黃偉文先生及施淑慧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21.1 署方將於會後把承昌道及承豐道的地圖交秘書處，以便分發予區議會；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將有關資料交給秘書處，並已轉交各委員參閱。)

21.2 泊車位數量方面，根據旅遊事務署所提供的資料，供旅遊巴使用的泊車位及輪候位置約有 70 個，而供私家車使用的泊車位約有 120 個。署方表示，碼頭交通主要以旅遊巴接載乘客，然而，署方會向旅遊事務署反映議員對泊車位數量是否充足的關注，並會與地政總署或有關部門商討泊車位的問題；

21.3 交通問題方面，前往碼頭主要道路為祥業街，而祥業街經宏照道及海濱道可連接區內附近的道路，署方已在啟福道增設新路口，前往常怡道。另外，署方表示車輛可從不同方向前往啟德郵輪碼頭，在碼頭西面可從啟德隧道，北面可從宏光道經啟福道及常怡道，而東面可從海濱道前往碼頭。車輛進入祥業街後的交通亦比較暢順，對交通影響較低；

21.4 啟德郵輪碼頭正式投入服務前曾進行試行營運。當日，署方亦有調派人手到場視察，認為情況大致良好，而在 6 月的郵輪泊岸亦屬試業性質，碼頭並未正式向外開放。署方在 6 月的郵輪泊岸會調派人手到場視察及檢討碼頭附近的交通情況；

- 21.5 興建接駁橋方面，署方稱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負責項目的整體研究，而有關項目正在諮詢階段；
- 21.6 有關專線小巴的運作時間表仍有待小巴營運商決定，一俟小巴營運商擬定時間表後，須再與旅遊事務署和在碼頭工作的相關部門了解後，始能作實。至於有關運作情況的文件也曾於去年 7 月遞交區議會，諮詢意見。該專線會以循環線形式運作，以碼頭為總站，車費不會超過 6.6 元，路程約為 8 公里，營運時間約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9 時。有關路線亦有待確實，及在與相關部門了解後，署方會盡快向區議員遞交文件；
- 21.7 消閒路線(R 線)方面，署方表示將與巴士公司商討巴士路線，並多謝議員的意見。此外，亦承諾不會低估啟德郵輪碼頭的吸引力。署方會與旅遊事務署和康樂文化事務署了解碼頭開幕的時間表，以及吸引市民到此一遊的節目安排，希望有關方面能盡早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在交通方面妥為協調；
- 21.8 有關前往碼頭作一天遊的安排方面，署方表示舉辦一天遊的旅行社需接觸郵輪碼頭的營辦商，因為碼頭的營辦商負責碼頭管理的工作。據了解，進入碼頭須要收費，因為需繳付停泊設施的費用；
- 21.9 碼頭營運商會利用現有資源，吸引周邊的商場，提供免費來回穿梭巴士服務。據了解，6 月 12 日試業時已有此安排，署方了解九龍灣德福花園的情況，亦建議不會以德福花園作接駁巴士站；
- 21.10 署方會檢討啟德碼頭對區內市民的影響，待碼頭正式開放，交通配套開始運作，署方會作實地調查，檢討並改善有關交通措施；
- 21.11 小巴會每天運作，方便碼頭的工作人員和市民接送親友，而在放煙花或舉辦大型活動期間會加強專線小巴的載客量，並會考慮提供額外巴士服務；以及
- 21.12 在碼頭提供輪船服務方面，旅遊事務局會積極研究增設停泊郵輪的設施，而碼頭的營運商亦會研究有關的方案，據了解，碼頭沒有輪船前往鯉魚門，欲前往鯉魚門的旅客，可選擇的士及旅遊巴等陸路交通到達目的地。

22. 主席關注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安排和措施對周邊地區的影響，建議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名義去信運輸署及旅遊事務署表達委員對交通安排的關注，要求(i)交代小巴路線站點的安排，以及(ii)在碼頭增設渡輪服務以接駁對外交通，並對碼頭所設的私家車泊車位是否能足夠應付需求表示關注。啟德公屋發展區方面，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邀請相關部門介紹有關情況。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7 月 9 日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名義去信運輸署及旅遊事務署表達委員對交通安排的關注。)

2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要求公共交通機構為 60 至 64 歲人士提供乘車優惠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5/2013 號及第 16/2013 號)

24. 施能熊委員介紹有關文件。

25. 運輸署蘇鎮存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6. 九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6.1 理解福利政策與及公共交通運輸政策屬兩個不同範疇的政策，委員並非強迫運輸署處理其權力範圍以外的事。但鑑於公共交通運輸機構年年有盈餘，因此有其社會責任關顧低收入人士，建議公共交通運輸機構為 60 至 64 歲人士提供乘車優惠；

26.2 在政府推出的公共交通優惠票價計劃下，政府使用公帑全數補貼實際票價與 2 元之間的差額似有利益輸送之嫌，要求政府不再足額補貼，並要求有關公共機構為 60 至 64 歲人士提供乘車優惠作為政府提供全數補貼的條件，並在此前設下與公共交通運輸機構磋商為 60 至 64 歲人士提供乘車優惠的可行性；

26.3 表示希望有關文件於會上通過後，運輸署可備悉有關文件，並把建議列入備忘錄，於 2017 年九巴專營權續期時再予以考慮；

26.4 表示巴士公司不按公平原則為市民提供服務，導致社會出現

不公，希望署方和政府考慮把社會資源按公平的原則分配予有需要的人士；

26.5 對於現時城巴為 60 至 64 歲人士提供平日半價及假日 2 元優惠，而九巴及新巴卻未有為上述人士提供優惠感到不公平，希望運輸署監察公共交通運輸機構優惠不一的情況，建議運輸及房屋局為市民爭取優惠，並認為除去信勞工及福利事務局倡議 60 至 64 歲人士亦可享受公共交通優惠票價計劃。亦應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要求局方促請公共交通運輸機構提供有關優惠；

26.6 建議去信各公共交通運輸機構，勸喻有關方面主動提供優惠，向 60 至 64 歲人士提供有關優惠；

27. 主席表示會以委員會名義去信新巴、九巴及港鐵要求讓 60 至 64 歲人士亦可享有平日半價優惠及假日 2 元優惠，以及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要求局方把建議加入有關備忘，在辦理九巴專營權續期時考慮有關要求。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7 月 9 日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名義去信新巴、九巴、港鐵及運輸及房屋局表達委員有關的訴求。)

2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交通及運輸建議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1/2013 號)

29.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吳劍偉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工程師/6 陳論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0. 規劃署吳劍偉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1.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1.1 鑑於彩虹交匯處擠塞問題仍未獲得解決，不贊同把涉及研究的交通及運輸建議從委員會的常設項目中剔除，規劃署仍須負責新清水灣道的路面擴闊工程，不同意彩虹交匯處不屬於規劃署的管轄範圍；

31.2 查詢新的交通影響評估呈上區議會作諮詢的具體時間及規劃

署建議的觀塘區行人走線的規劃是否與新的交通影響評估一併呈上區議會作諮詢；

- 31.3 表示無論有否發展計劃，清水灣道的交通問題仍須擬備解決方案，要求有關方面正視彩虹交匯處交通擠塞問題；
- 31.4 對政府須就發展計劃再進行進一步的工程可行性研究，質疑署方之前進行的研究不夠詳盡，直至地區人士發現問題才進行深入細緻的研究，懷疑政府的辦事效率；
- 31.5 根據 2011 年的人口普查的數據顯示，觀塘區及黃大仙區東北的人口增長已超過 40 萬，為此再次呼籲局方興建港鐵觀塘支線，及早綢繆，作好人口增長及交通規劃的配套；
- 31.6 表示安達臣道石礦場計劃的交通評估曾提及須把部分人流引至藍田及油塘港鐵站，可見藍田港鐵站 A 出口已無法有效疏導人流，查詢當局會否繼續有關安排，會否因應擠迫情況而採取舒緩措施；
- 31.7 要求署方把發展大綱圖定稿交城規會審批前可預留時間於區議會作充分討論；以及
- 31.8 查詢署方認為觀塘區議會在規劃署的規劃研究事宜上的取態如何，希望署方細意闡釋議員關注的交通安排。

32. 規劃署吳劍偉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32.1 規劃署在交通評估提出的各項建議主要是根據相關交通數據模型而制訂的，由於該模型是在署方於 2011 年開始研究時建立的，模型主要使用的是 2006 年和 2009 年的數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所進行的交通評估會使用較新的數據建立交通模型，包括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相關統計數據，所以該評估應較能實際反映東九龍及觀塘區的最新交通情況；
- 32.2 規劃署的交通評估並未就建議的道路／路口改善措施作環境影響評估，有關評估將會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可能性研究中進行，工程可能性研究亦會為擬議發展制訂一套公共交通運輸計劃；

- 32.3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可能性研究亦會跟進規劃研究建議的行人連繫設施，包括為不同建議方案訂立興建的先後次序；
- 32.4 規劃署在規劃研究中所進行的交通評估有涵蓋彩虹交匯處，並有就該交匯處提出中期和長期的改善建議，包括擴充新清水灣道現時一個小巴士站及興建行車隧道連接新清水灣道和太子道東，由於彩虹交匯處屬區域性的交通問題，實際上與安達臣道石礦場的未來發展沒有很直接的關係，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將有關的改善建議轉交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作進一步研究及跟進；
- 32.5 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會為擬議發展制訂一套公共交通運輸計劃，當中會評估發展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包括港鐵、巴士及其他公共運輸服務，亦會研究個別港鐵站的承受能力；
- 32.6 雖然石礦場的最終建議發展發展大綱圖已經完成，規劃署內部對於何時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未有確實的時間表；
- 32.7 規劃署澄清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的規劃研究已大致完成，署方同意其交通及運輸建議進度報告可能仍須繼續跟進，但不應再在規劃研究的範圍內，因此建議將其從委員會的常設事項中剔除，並改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繼續跟進；以及
- 32.8 規劃署根據本年 3 月 1 日區議會全會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稱，區議會原則上同意將石礦場用地的規劃人口訂為 25,000 人，房屋比例訂為 8:2，但對於擬議發展及其對觀塘附近一帶可能產生的交通問題極度關注，因此區議會已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要求作出回應及跟進。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論明先生就交通影響評估呈上區議會作討論回應，指須與顧問公司研究道路改善工程及行人聯繫優化後，才能完成交通影響評估，估計報告大約於年底完成並提交區議會。
34. 主席表示會以委員會名義去信政務司司長表達對安達臣道一帶兩個地盤發展計劃的交通安排的多項關注，並建議將議程的名稱改為「安達臣房屋發展計劃道路及交通配套」，以處理安達臣道房屋發展計劃交通的路線意見。主席亦建議於下次會議加入議程討論彩虹交匯處的短期及中長期的發

展計劃及邀請運輸署對安達臣公屋發展計劃的交通運輸情況發表意見，並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研究前會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7 月 9 日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名義去信政務司司長表達委員有關的關注。)

3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觀塘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8/2013 號)

36. 一名委員反對將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改建為交通燈號控制交匯處。

3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9/2013 號)

38.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38.1 查詢文件有否顯示觀塘碼頭一帶宏利金融中心對開一組交通燈工程的進度，希望有關部門能積極跟進，互相協調，務使交通燈盡早啟用，以免釀成交通意外；

38.2 查詢運輸署能否稍為延長學校區上學和放學時段交通燈行人橫過馬路的時間；以及

38.3 查詢 WR/13/00278 高超道/欣榮街的交通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程序和所需時間。

39. 運輸署岑蕙琳女士解釋，交通燈的感應器會因應區域內 24 小時的不同需要作出調節。再者，路燈組在有關工程的施工期間也曾給予不少意見，因此已設置加快轉綠路讓行人過馬路的設施。有關延長綠燈時間的建議，署方會與路燈組研究，跟進有關工程。

40. 路政署陳木利先生解釋，文件並無載列觀塘碼頭一帶宏利金融中心對開一組交通燈工程的資料，署方將於下次會議的文件中加上。署方曾就有關工程與中電協商，得知對方現正申請掘路紙，預計七月可完成為該組交通燈提供電力的工程，故該組交通燈可望於七月正式啟用。至於高超道/欣榮街交通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由於提交撥款申請前須勘察地底有何設施，才能估計出工程所需時間。一切準備就緒後，方可擬定工程預算交路政署審批，撥款申請需時大概一至兩個月。

41. 委員備悉文件。

IX. 2013/14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0/2013 號)**

4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 其他事項

《觀塘區交通發展及改善方案》研究報告發布會

43. 委員通過於 2013 年 6 月舉行《觀塘區交通發展及改善方案》研究報告發布會，邀請傳媒機構代表出席，以加強宣傳研究報告。主席將與觀塘區交通發展工作小組潘進源主席及秘書安排發布會細節。

(會後備註：《觀塘區交通發展及改善方案》研究報告發布會已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舉行。)

2013 年 5 月 22 日黑色暴雨對觀塘區交通的影響

44.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陳錦信先生、高級工程師/3 譚仲強先生以及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4 曾慧華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譚仲強先生回應，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署方位於安達臣道的一個建築工地內，一幅興建中的填土坡和一幅興建中的加筋擋土牆發生山泥傾瀉，事故中填土坡和擋土牆受到侵蝕和破壞，受冲刷的泥石覆蓋部份利安道、順安道及秀茂坪道路段，導致相關路段全線或部份封閉，包括位於利安道及順安道交界的巴士總站。事件中無人傷亡。署方即時清理利安道、順安道及秀茂坪道路段的泥石，並於 5 月

22 日及 5 月 23 日陸續解封大部份受影響的路段。介乎寧波第 2 中學出入口及秀茂坪道的順安道亦於 5 月 27 日解封。至於介乎寧波第 2 中學出入口及順天邨天樂樓路口的順安道則仍然全線封閉。

46. 渠務署代表曾慧華女士對事件的回應重點如下：

46.1 當日事故造成觀塘行車隧道、翠屏道及開源道一帶水浸，而造成水浸的原因包括(i)觀塘區錄得非常高的降雨量(達每小時 135 毫米，相等於約 185 年一遇的大雨)；(ii)觀塘道行車隧道的抽水泵因曾停電而不能運作，使積聚在行車隧道內的雨水未能及時抽走；(iii)翠屏道明渠的排洪能力不足以應付如此龐大的雨量；以及(iv)因山泥傾瀉所引致的雜物及泥沙令雨水收集系統淤塞，雨水沿行車路流至區內較低窪的地帶；以及

46.2 在改善措施方面，署方現正進行東九龍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的檢討研究，會檢討區內主要渠道的排洪能力及建議改善方案。

47. 路政署代表陳木利先生對事件的回應重點如下：

47.1 署方表示於當日早上發現水浸問題時，已馬上通知承辦商加設抽水設施及清理淤泥，機電署到場檢查設施時發現水泵正在運作，但未達最高的流量，並發現有少量沙泥積聚；

47.2 觀塘行車隧道方面，中電匯報當日上午 4 時 20 分至 9 時正期間一度發生停電，署方表示會定期清理排水系統及行車隧道內的抽水泵；以及

47.3 承諾考慮加裝中央閉路電視或紅外線接收器，監測水浸情況。

48. 運輸署代表岑蕙琳女士回應指，署方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於當日也曾啟動，署方在事故中擔任協調的角色，負責向傳媒發放新聞通告，發放最新的交通消息，並與公共運輸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協調交通情況。

49. 九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49.1 查詢斜坡及擋土牆倒塌的原因，並對當日的交通配套安排表示不滿；

- 49.2 渠道容易被泥沙堵塞，質疑渠道的設計失誤，促請部門檢討水渠的狀況；
- 49.3 指當日觀塘區的交通非常混亂，促請如一旦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有關政府部門應與警方妥為協調。觀乎當日的交通情況，運輸署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顯然未能發揮應有的作用，致使市民於黑色暴雨警告除下後，未能及時取得交通安排的訊息。委員為此查問政府部門的緊急協調機制，以及有關因斜坡倒塌而封閉的順安道路段的解封時間；
- 49.4 查詢渠務署工業區和商業區的排水規格會否不同，另又追問署方是否未有因應近年觀塘工業區一帶改作商業區發展更新附近一帶的排水規格，以致造成當日嚴重水浸；
- 49.5 表示部門在緊急應變方面有改善空間，部門必須檢討如何能提升應變的效率，促請部門能汲取教訓，並作出相關的改善措施；
- 49.6 希望部門盡快完成災後的清理工作(尤其於佳廉道及秀雅道遊樂場)，以免影響行人安全，並查詢清理工作於何時完成，以及清理工作應由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
- 49.7 促請渠務署加緊清理和巡查主要渠道，檢討渠務工程，盡快落實改善工程，並檢討加入排洪預警機制；
- 49.8 建議路政署為觀塘道行車隧道的水泵安裝後備供電系統，查詢觀塘道行車隧道的水泵恢復供電後是否馬上能運作及水泵的排水能力，以及有否必要加強水泵的排水能力；
- 49.9 促請各部門於下次會議前對各議員所關注的事項作書面回應；
- 49.10 希望警方注意封路後的違例泊車問題；
- 49.11 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留意大型發展計劃的工地改道的做法會否影響雨水的順利排放；以及
- 49.12 建議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署方完成調查後向區議會提交報告，並在四順分區委員會會議向地區人士解釋事件。

50.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錦信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50.1 發生山泥傾瀉事故的斜坡及擋土牆仍在施工階段，工地附近和觀塘區內其他斜坡均沒有山泥傾瀉事故，因此認為區內斜坡安全；
- 50.2 署方於是次山泥傾瀉事故後已即時安排人員檢視工地周邊斜坡，檢視結果確定有關斜坡並無危險跡象；
- 50.3 安達臣道發展區一帶的斜坡正屬施工階段，影響斜坡穩定性的原因很多，不排除大暴雨是引發山泥傾瀉的其中一個主因；
- 50.4 署方非常重視斜坡的安全，已要求土力工程處進行獨立調查，預計 6 個月內可完成報告；
- 50.5 署方在當日已即時搶修利安道旁的斜坡，並於翌日大約下午 5 時重開路面。至此，受山泥傾瀉影響的六個路段當中已有五個路段重開；
- 50.6 由於擋土牆損毀，介乎順天邨入口與寧波第2中學入口的一段順安道，仍需全線封閉。署方現正全力進行緊急穩固工程。工程包括將加筋擋土牆的石屎預製面版拆除及移除其後方的填土、加強工地臨時排水系統等。預計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有關工作。緊急穩固工程完成後須由土力工程處評估為安全後，才會考慮重開路段；以及；
- 50.7 在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及交通改道資訊發放等緊急應變安排方面，署方認為整體有改善的空間。

51. 渠務署曾慧華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 51.1 雨水收集系統的設計主要視乎該區的土地用途，例如是否有建築物覆蓋，因此工業區及商業區的雨水收集系統設計並無分別。署方會定期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路政署開會相討及視察區內較易水浸的地方，分工合作預防水浸發生；
- 51.2 翠屏道的路面維修工作、觀塘行車隧道的排水系統，以及道路上的集水溝均由路政署負責保養及維修，而主渠的保養及維修則由渠務署負責；以及



51.3 認為暫時不需要在區內設立排洪預警，市民如有需要，可致電渠務署 24 小時熱線 2300 1110。

52.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余嘉敏女士贊同在緊急事故時，與區議員溝通至為重要，而署方亦會另行安排會議深入討論有關惡劣天氣情況下觀塘區之交通安排等事宜。

53. 主席表示由於多位議員非常關注有關問題，因此決定就此議題另行召開會議，一同探討政府各部門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觀塘區之交通封路安排。此外，主席亦會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署方(i)完成調查後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及(ii)並在四順分區委員會會議向地區人士解釋事件。

(會後備註：有關惡劣天氣情況下觀塘區之交通封路安排等事宜之會議已於 2013 年 6 月 7 日舉行。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7 月 9 日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名義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委員有關的關注。)

54. 主席應委員建議去信表揚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秘書鄭向晴小姐，感謝她任內盡責的表現。

XI.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3 年 8 月 1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_____



關彥彰

簽署：_____

主席：_____

洪錦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8 月